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及市辖区交通运输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4 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2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1 第 24 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2号）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大件运输）车辆，必须依法办理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第八条 按照运输范围划分审批机构：跨省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申请；省内跨市向省级申请；市内跨区县向市级申请；区县内向县级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使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5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须事先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五条：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同样需要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需经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建设。 第五十六条：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需经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明确了七种必须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涉路施工活动：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通常包括设计和施工方案、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急处置方案等。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 第八条：作为总括性条款，明确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及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行为，应事先报经批准。 第九条至第十六条：分别针对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在建筑控制区埋设设施等具体活动，规定了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内容，如申请书的主要理由、地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等。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行政许可	更新砍伐护路林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使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7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县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修正）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经营者应当向车辆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第 68 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物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第七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14	行政许可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自治区政府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6.2 自治区海事局 清理调整事项 第 1 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下放设区的市；	市交通运输局	
15	行政许可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 第五条 在管辖海域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宁交行审函〔2021〕17 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宁交海〔2018〕19 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	市交通运输局	
17	行政许可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市交通运输局	
19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门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科室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4 号）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市交通运输局	
21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其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6 号） 第八条第（三）项第 2 目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7 号） 第七条第二款第 2 目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被明确列为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负责实施，细分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1 第 26 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 12 号修正） 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二条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十六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八条 《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	
23	行政许可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交通工程设施建设中为增加国防功能修建的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项 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本地区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市辖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行政许可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交通工程设施建设中为增加国防功能修建的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市交通运输局	
25	行政许可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市交通运输局	
26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